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0-044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芸霞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出席人数、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江苏连云港化工园区管委会资产收购协议)暨退出补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亚邦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资产收购协议)暨退出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0-045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资产收购协议》暨退出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控股51%的两家子公司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佳麦”)、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制酸”)于近日收到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的通知,江苏佳麦及亚邦制酸因园区定位调整不符合园区未来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要求被列入退出计划。公司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园区定位调整及自身产业发展规划,对工厂目前的实际现状进行充分评估后,拟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资产收购协议”),配合园区整治发展要求,落实拆除退出计划。

●本次两家公司资产转让及拆除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305,045,922.95元。其中江苏佳麦187,136,829.29元,亚邦制酸117,909,093.66元。根据《资产收购协议》,补偿款款项将分批到账。协议约定,公司需负责拆除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拆除后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归公司所有并处置,后期将产生相应的处置收入和费用,具体金额暂无法确认。根据协议约定的资产转让、拆除进展及款项支付进度,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此次资产收购及处置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损益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资产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上述款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资产收购协议)暨退出补偿的议案》。公司控股51%的两家子公司江苏佳麦、亚邦制酸将与园区管委会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连云港化工园区管委会将收购江苏佳麦、亚邦制酸位于连云港化工园区内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的房屋、道路、绿化、水电气等不动产。本次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江苏佳麦预计获得资产转让及拆除补偿款187,136,829.29元,亚邦制酸预计获得资产转让及拆除补偿款117,909,093.66元。

江苏连云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江苏佳麦、亚邦制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亚邦制酸化工有限公司因2018年“4.28”政府统一环保停产整治要求及盐城响水“3.21”事故后省、市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提升整治实施方案要求,长期停产进行安全环保整治,至今尚未恢复生产。

2020年12月10日,江苏佳麦、亚邦制酸收到园区管委会的通知,通知明确,根据2020年10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94 号文件《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集中规范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定位为化工集中区,集中区内要求不能新建和改扩建产能类化工项目,化工园区规划调整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江苏佳麦、亚邦制酸两公司不符合与化工园区未来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要求,被列入退出计划。同时,根据灌南县人民政府授权,园区管委会决定收购上述两公司的房产和土地等建筑物,并对设备拆除给予补偿。

基于上述原因,结合园区定位调整及产业发展规划,公司对江苏佳麦、亚邦制酸目前的实际现状进行充分评估后,拟与园区管委会签订《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资产收购补偿协议》,落实企业退出计划。

三、江苏佳麦、亚邦制酸基本情况

1、江苏佳麦

| | |
|---|---|
| 法定代表人 | 许芸霞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28日 |
| 注册资本 | 14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灌南县堆沟港镇 |
| 经营范围 | 苯甲酸、苯甲醛、苯甲酰氯、三氯甲苯、盐酸、对(邻)氯苯甲醛、对(邻)氯苯腈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公司关系 | 亚邦股份持有5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2、亚邦制酸基本情况

|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鹏海 |
| 成立日期 | 2012年2月6日 |
| 注册资本 | 109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灌南县堆沟港镇 |
| 经营范围 | 硫酸、氯磺酸、氯化亚砜、液体三氧化硫、液化二氧化硫、盐酸、亚硫酸钠生产;热电联合产品的开发、生产;化工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公司关系 | 亚邦股份持有5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江苏佳麦和亚邦制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9年度(经审计) | | |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占比(%) | 净资产占比(%) | 收入占比(%) | 净利润占比 |
|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 17,134.16 | 6,458.52 | 2,326.81 | -2,243.30 | 3.97 | 2.14 | 1.64 | 不适用 |
| 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 | 15,500.61 | 470.79 | 267.48 | -3,257.69 | 3.59 | 0.16 | 0.19 | 不适用 |
| 合计 | 32,634.77 | 6,929.31 | 2,594.29 | -5,500.99 | 7.56 | 2.30 | 1.83 | 不适用 |

四、本次被收购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常地房(2020)(估)连字第643号、644号,常地资评报字(2020)第0024、0025号,资产评估结果摘要如下:经成本法评估,江苏佳麦土地以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评估价值为11,176.79万元;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12,906.52万元;亚邦制酸土地以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评估价值为6,115.43万元;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12,474.56万元。

五、《资产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园区管委会与江苏佳麦资产收购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收购方):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转让方):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

2、收购标的及金额

收购标的物:乙方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内的不动产等,包括7736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的房屋、污水处理站、围墙、道路、绿化、管网、水电气设施等资产。不包括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车辆、实验仪器等。

根据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本次涉及的资产转让及拆除补偿合187,136,829.29元。其中资产转让价为136,133,517.00元,设备拆除费用及整改投入合计补偿51,003,312.29元。

3、支付方式

甲方对乙方的资产收购价款和补偿款将根据协议签署及生效时间、设备设施拆除、不动产过户登记、有毒有害物质处置等工作进度分批次支付。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经乙方履行股东会批准程序且向甲方提交批准文件之日生效。

(二)园区管委会与亚邦制酸资产收购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收购方):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转让方):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2、收购标的及金额

收购标的物:乙方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内的不动产等,包括704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的房屋、围墙、道路、绿化、管网、水电气设施等资产。不包括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车辆、实验仪器等。

根据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本次涉及的资产转让及拆除补偿合计117,909,093.66元。其中资产转让价为60,556,375.39元,设备拆除费用及整改投入合计补偿57,352,718.27元。

3、支付方式

甲方对乙方的资产收购价款和补偿款将根据协议签署及生效时间、设备设施拆除、不动产过户登记、有毒有害物质处置等工作进度分批次支付。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经乙方履行股东会批准程序且向甲方提交批准文件之日生效。

六、后续退出处置方案

公司已经委派相关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资产转让及退出处置工作,会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相关设备设施安全拆除、危废合理安全处置、相关债权债务处置、职工合理安排及相关许可执照注销或变更、项目验收等工作,并妥善处置。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出补偿协议签署后,江苏佳麦、亚邦制酸将退出连云港化工园区,公司会妥善安排相关资产处置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根据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等客观环境变化,后续两公司的发展方向包括但限于搬迁新址、同行合作、经营贸易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协议约定的资产转让、拆除进展及款项支付进度,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此次资产收购及处置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损益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资产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上述款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所在连云港化工园区内其他企业仍将根据政府复产政策和流程,积极争取复产审批。在此过程中,可能出现政策变化、行业调整等情形,复产具体时间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八、风险提示

本次退出处置工作因项目存在诸多外部影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0-046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了《ST亚邦关于公司与江苏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根据《投资合同》约定,公司已向园区管委会预付5000 万元土地保证金 ,园区管委会因政策变化等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土地“招、拍、挂”工作。《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三》已于2020年10月9日到期,连云港园区管委会应在2020年11月8日前退还保证金,公司已向园区管委会申请退还5000万元土地保证金。

2020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退还的5000万元土地保证金,公司财务将根据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91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528,55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为24,392,247股,发行价格为60.88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93号《验资报告》,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4,842.8531万股变更为27,282.0778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842.853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7,282.0778万元, 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554761426 2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仁昌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贰佰捌拾贰万零柒佰柒拾捌元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30日
营业日期:2010年04月30至长期
经营范围:线性驱动系统及设备、医疗设备零部件、功能家具及部件的生产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0-046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函告,获悉陈大魁先生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暨解除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陈大魁 | 是 | 3,040.00 | 10.19% | 3.36% | 2019年10月25日 | 2020年12月11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3,040.00 | 10.19% | 3.36% | | | |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陈大魁 | 29,845.6400 | 32.95% | 5,842.38 | 19.58% | 6.45%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29,845.6400 | 32.95% | 5,842.38 | 19.58% | 6.45%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所质押的股份亦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陈大魁先生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68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传媒”)原股东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杭州淳安嘉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59,052.22万元;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视科传媒原股东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杭州淳安嘉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应收账款承诺补偿金20,000万元;并同时冻结了视科传媒原股东股票及查封相关资产,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现两院均已出具一审判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夏东明、修涞贵、杭州淳安嘉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十日内分别向公司支付20,743.71万元、7,134.55万元、6,421.1万元,驳回公司对朱兰英、罗承、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的诉讼请求;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夏东明、修涞贵、杭州淳安嘉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十日内分别向公司支付5,815万元、2,000万元、1,800万元, 驳回公司对朱兰英、罗承、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的诉讼请求。

修涞贵等股东和公司已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其中已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

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无法院最终判决结果且最终判决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号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南兴投资 | 是 | 8,400,000 | 7.56% | 2.84% | 否 | 否 | 2020年12月14日 | 2021年12月13日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南兴投资 | 111,129,993 | 37.61% | 46,601,780 | 55,001,780 | 49.49% | 18.62% | 0 | 0.00% | 0 | 0.00% |
| 詹任宁 | 14,199,973 | 4.81%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10,649,980 | 75.00% |
| 林旺荣 | 14,199,973 | 4.81% | 9,000,712 | 9,000,712 | 63.39% | 3.05% | 6,750,534 | 75.00% | 3,899,444 | 75.00% |
| 林旺南 | 9,421,270 | 3.19%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詹谏醒 | 6,173,814 | 2.09%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4,630,360 | 75.00% |
| 合计 | 155,125,023 | 52.50% | 55,602,492 | 64,002,492 | 41.26% | 21.66% | 6,750,534 | 10.55% | 19,179,784 | 21.05%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7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4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经理班子成员2021年目标责任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拟收购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1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为38.85亿元,预计公司2021年新增贷款(含到期贷款续贷)计划为20亿元。同时公司可在以上各金融机构年度综合授信余额内,根据贷款进度安排选择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开立信用证等业务。对于2021年新增的并购贷款、通过银行间协会发行超短融、短融和中期票据等融资业务一事一议,单独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为更好理顺工作关系,履行董事职责,董事程雄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文正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中涉及的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2月30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9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程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更好理顺工作关系,履行董事职责,程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程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雄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程雄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程雄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程雄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函》,提名文正良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文正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文正良先生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文正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候选人简历

文正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文正良先生曾任荆门市城市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荆门市城市管理办公室科长、荆门市政府办公室科长、荆门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荆门市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荆门市水产局党组成员。现任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文正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文正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8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及进一步提高工业炸药生产能力的战略目标,经与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化工”)进行协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8,700万元人民币收购刘春斗等22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占凯乐化工注册资本9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刘春斗,男,身份证号为37040319********17,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2排3号,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刘春斗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王元柱,男,身份证号为37040319********75,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5排2号,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王元柱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德昌,男,身份证号为37040319********11,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7号楼1单元202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李德昌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李志先,男,身份证号为37040319********16 ,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1排1号,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李志先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王娟,女,身份证号为37040319********29,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梁山路112号,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王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张善清,男,身份证号为37040319********32,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8号楼3单元302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张善清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朱德振,男,身份证号为37040319********16,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5号楼3单元301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朱德振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徐继亮,男,身份证号为37040319********15,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3号楼3单元302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徐继亮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李茂银,男,身份证号为37040319********10,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7号楼2单元302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李茂银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黄杰,女,身份证号为37040319********22,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矿中小区1号楼1单元102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黄杰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陈远志,男,身份证号为37040319********10,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7号楼4单元302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陈远志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赵新陆,男,身份证号为37040319********31,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5排3号,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赵新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3、章鸣,男,身份证号为37040319********12,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通晟小区三区1号楼3单元203号,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章鸣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4、宗滨,男,身份证号为37040319********17,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安居小区6号楼1单元102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宗滨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5、刘波,男,身份证号为37040319********16,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光明西路685号2号楼3单元2001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刘波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6、韩盈,男,身份证号为37040319********51,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南七区2号楼3单元301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韩盈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7、张茂煜,男,身份证号为37040319********35,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安居小区7号楼1单元302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张茂煜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8、杨启涛,男,身份证号为 37040319********12,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黄河中路163号院薛国大厦3号楼1单元1208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杨启涛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9、杨士军,男,身份证号为37040319********18,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南三区1号楼5单元401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杨士军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李广永,男,身份证号为37040319********39,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常庄镇临山小区7号楼2单元201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李广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1、王齐民,男,身份证号为37040319********3X,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2号楼2单元303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王齐民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2、杨秀增(股东田茂法之法定继承人,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女,身份证号为37040319*******24,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3号楼3单元201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杨秀增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王振传

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164446084 3

经营范围:胶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生产与销售;工业雷管销售(限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纸箱制品、塑料制品、油相材料、LED荧光灯管销售;火工机械销售与维修;固定电话维修(枣庄内部);房屋租赁。(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审定的范围经营)。

凯乐化工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生许证字【088】号),许可期限:2019年04月29日至2022年04月29日,许可事项:胶化硝铵炸药12,000吨,乳化炸药(胶状)7,000吨(2020年年底前拆除生产线),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2,000吨(现场装车1台);乳化炸药(胶状)14,350吨(含2,000吨乳胶基质,现场混装车1台)。

(二)主要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娟 | 120.44 | 6.02% |
| 2 | 赵新陆 | 43.32 | 2.17% |
| 3 | 陈远志 | 40.96 | 2.05% |
| 4 | 刘波 | 133.84 | 6.69% |
| 5 | 杨启涛 | 43.32 | 2.17% |
| 6 | 徐继亮 | 43.32 | 2.17% |
| 7 | 王元柱 | 149.96 | 7.50% |
| 8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 10.00% |
| 9 | 章鸣 | 42.68 | 2.13% |
| 10 | 朱德振 | 36.44 | 1.82% |
| 11 | 李志先 | 143.08 | 7.15% |
| 12 | 李德昌 | 138.56 | 6.93% |
| 13 | 韩盈 | 61.72 | 3.09% |
| 14 | 李广永 | 43.32 | 2.17% |
| 15 |